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8,96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黄海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195,640股变更为185,159,3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195,640元变更为人民币185,159,340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章程条款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修订相应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拟增加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权限，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相应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及变更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了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